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拟放弃对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是基于对公司发展和收益的整体考虑，又鉴于公司于2017年停止对基金的后续出资及一切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资信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行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行风险。本次拟发生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提请公司加强对泰欣环境管理，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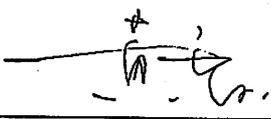
马传刚 马传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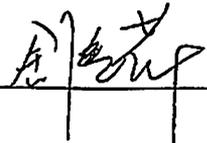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黄 智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舒春萍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